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6
5. 重選董事	7
6. 建議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9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聯交所就其已發行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5,663,453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或顧問；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可不時予以更新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主席)

朱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陸肖馬先生

及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樓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c)重選董事；及(d)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董事在發行授權項下將獲準發行最多29,345,018股股份。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另行提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公司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42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一節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11,290,494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42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 年度授權」一節所述，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i)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倘董事擬於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行使其酌情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本公司較前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授權。

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11,290,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聯交所已就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予發行的11,290,494股股份授出上市及允許買賣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提出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31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084,95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238,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隨後已分別被取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年度授權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5,663,453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5,663,453。這是由11,290,494減去9,260,000（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再加上3,632,959（已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力發行最多5,663,453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餘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之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46,725,09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且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後，發行最多5,663,453股股份，約佔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本公司之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體計劃。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然而，董事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酌情權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及朱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需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朱良先生及陸肖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朱良先生及陸肖馬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包括陸肖馬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各退任董事(即朱良先生及陸肖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建議採納建議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i)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在舉行電子會議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其他相應的整理性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建議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取代及剔除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以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對照作出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繼續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並無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相抵觸。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c)重選董事；及(d)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c)重選董事；及(d)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朱良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彼於另一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後成為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中國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擔任統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朱先生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信息、通訊、消費產品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47.TW))擔任多個職位，如會計師、財務主管、董事及法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朱先生為中國上海怡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擔任深圳市九立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

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朱先生目前可獲得每月人民幣50,000元的薪酬，這乃經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肖馬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rporation，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及駐中國首席代表，主要負責參與併購項目、管理年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新業務線發展、於北京設立分支機構及領導中國所有市場開發活動。陸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專職非執行非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代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國內分支機構)，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策略、專注管理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以及領導國內銀行投資管理架構及策略。陸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監管超過1,000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並領導所有固定收益產品的營運及市場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陸先生獲委任為萬達金融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及萬達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制訂一項新業務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同時亦兼顧所有企業策略收購及金融投資工作。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陸先生擔任康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所有投資及併購活動。陸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工作職責主要包括風險管理及合規監控。彼於投資、融資及策略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陸先生一直擔任專注發掘跨境機會的投資管理公司深圳前海東方弘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項目採購。此外，陸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East 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物色收購目標及合規工作。

陸先生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美國波士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陸先生目前可獲得每年43,000美元(或同等數額人民幣)之董事袍金，這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陸先生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評估及審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陸先生仍為獨立，且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陸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陸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の貢獻及源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了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準購回最多14,672,509股股份，佔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30,938,13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1.09%。倘董事充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Fog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23.4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已(i)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5	0.82
五月	1.14	0.90
六月	1.20	0.92
七月	1.07	0.85
八月	0.96	0.85
九月	0.98	0.63
十月	0.76	0.55
十一月	0.92	0.59
十二月	0.88	0.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7	0.69
二月	1.88	0.77
三月	1.27	0.9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	0.86

以下是建議修訂，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添加或修訂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的大寫詞語包括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定義的詞語，該等詞語應具有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段落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p> <p>(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採納→並將於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p>
2.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P.O. 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p>
3.	<p>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行為。</p>
4.	<p>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法團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一個自然人的全部職能。</p>

大綱段落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7.	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無論是否為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的股本,或無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致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就本公司而言均享有上文所述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的權力。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p> <p>(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採納→並將於緊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p>
A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1內A表所載或所包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細則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不時修訂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儘管訂有上文所述內容，惟倘聯交所因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則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設備」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途徑」應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極端條件」應具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的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的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辦事處」指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p> <p>「股東名冊總冊」指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設立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備存的未被董事指定為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p> <p>「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p>
3.	在上述兩條細則的規限下，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本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政資助僅於符合公司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時作出。
10.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收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授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1.	<p>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條文及已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有關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受局限投票權」一詞；</p>
12.	<p>凡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只有在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作出重大不利的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如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按上述定義)，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相關建議的影響，則董事可將所有該等類別視作同一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視作獨立類別股份處理。</p>
17.	<p>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則除外)向本公司呈交轉讓書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行。</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53.	<p>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上市規則(如適用)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p> <p>(c) 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作出付款；及</p>
57.	董事須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場所妥為備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載有股東及對其發行股份的詳情，及其他依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的其他詳情。
58.	董事可按照公司法規定，於其可能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備存或促使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6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獲派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規定(經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股東名冊須於指定期間內暫定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超過每年30日(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延展，在此情況下，股東名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最長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可超過60日)。倘股東名冊乃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暫停過戶登記，則暫停過戶登記的期間為緊接有關會議前至少10日，而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為暫停股東名冊登記當日。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64.	<p>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採納該等細則當的財年外)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年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非更長的舉行時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如有)。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66.	<p>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在送交要求之日，持有總計不少於本公司實收資本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召開特別會議及/或通過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的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將決議案添加到會議議程中(列明大會議題及將添加到大會議程的決議案)，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21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67.	<p>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任何提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殊業務(定義見第73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一份該大意的聲明，並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內容有關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進行相互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73A.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於為此召開的會議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b)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c)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而任何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p>(d)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經不足，或者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亦無法給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一個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休會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81.	<p data-bbox="432 293 740 327">股東發言權及表決權</p> <p data-bbox="432 378 1390 836">在根據或依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應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每名按此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式性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p>
84.	<p data-bbox="432 857 1390 932">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並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p>
86.	<p data-bbox="432 951 1390 1112">大會提呈的所有事項均須獲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贊成方可通過，惟本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法則或規例要求須獲得絕大多數票贊成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89.	<p data-bbox="432 1134 1390 1295">(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p>
91.	<p data-bbox="432 1317 1390 1513">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如同其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97.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其授權書須指明各位獲此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各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此授權的人士在無其他事實憑據下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99.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或三名成員(以較高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1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第11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可僅因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董事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
114.	根據公司法條文、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如該決議案未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董事會按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115.	(c) 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開曼群島境外的具名司法權區存續。
118.	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25.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於借到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
14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4.	股息可從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利潤中撥出而董事判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允許下，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8.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個曆年審核至少一次。
160.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會上彼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或以股東另行決定有關決議案指明的方式釐定。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61.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破產或身故(倘為個人)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倘為個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第158(2)條的規定，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第158(1)條的規定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按照第160條的規定釐定。
16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
166.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等於已付股份發行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7.	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股份溢價賬，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款項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倘公司法第37條允許)資本中撥付。
1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84.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細則編號	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85.	在公司法及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全面或部分更改或修訂本細則。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創新科技廣場一期A座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朱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陸肖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如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

(D)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額外股份(「股份」)；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5,663,453股股份；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特別決議案

5. 採納第二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上述採納建議修訂屬必要或權宜者而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樓6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A)(i)及(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朱良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及(b)陸肖馬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上述參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二。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